

#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09 學年度招生實施辦法

109 年 5 月 21 日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 21 點。

## 貳、招生對象：

申請入學登記之學生，應設籍臺北市並為當年度之適齡兒童，  
即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。【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止】

## 參、招生名額：

本校核定一年級招收班級數(普通班)計 4 班，每班招收 40 名，  
共計招收新生 160 名，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正取生：101 名(採登記抽籤入學，俟教育局核定後另行公告)。
- 二、正取學生依核准之招生名額錄取，備取生依序抽取；  
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優先入學：59 名(含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及兄弟姊妹就讀本校等)。
- 四、備取人數：10 名。

## 肆、招生方式：

- 一、組織本校招生委員會，先行公告招生名額。
- 二、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，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  
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- 三、登記時間：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止。
- 四、抽籤時間：10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10 分起。
- 五、登記費：新台幣貳佰元。
- 六、登記繳驗證件：
  1. 戶口名簿正本(舊式或新式戶口名簿甲、丙式擇一)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 
若為華裔、外籍學生，請繳驗外僑居留證。
  2. 攜帶家長私章(父或母皆可)。
- 七、每生以登記 1 校為限，違反規定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伍、收費標準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收費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報到時間：109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
## 柒、缺額遞補：如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無備取生遞補時，則接受登記依序遞補。

## 捌、編班方式：本校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 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## 玖、本辦法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